

螺旋藻两次抽检结果不同

食药监局回应
不存在猫儿腻

因相继下发的文件中就相同产品是否重金属超标的判定截然不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日前,《经济参考报》一篇报道称,不合格名单出炉后,相关企业赴京“公关”“搞定”此事,并直指螺旋藻官方抽检结果“变脸”有玄机。4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报道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应。

两次认定大相径庭

绿A、汤臣倍健、清华紫光(金奥力)等13种螺旋藻“蓝帽”产品先被认定重金属铅、砷、汞含量均不合格。经媒体报道后,多个产品“逆转”为合格,如绿A牌螺旋藻精片、汤臣倍健牌螺旋藻片等产品铅含量在二次监督检查中“均未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回应差异缘于程序不同

4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表示,2月29日通知所涉及的13个产品是“监测”发现的“可疑产品”。而3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则是“监督检查”的结果。

至于两者的区别,“监测”是通过产品抽样检测、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等多种途径,了解和掌握市场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发现可能存在的苗头性问题,进而为监督检查提供重要导向。而“监督检查”是为进一步查明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它必须经过现场检查、产品确认、监督检查等法定程序,行政处理只能以监督检查结果为依据。“两者的程序和作用是不同的。”

企业公关“被放宽”

据报道,国家食药监局两次抽检结果大相径庭,一些企业从“不合格”摇身变“合格”的背后,是企业“公关”的结果。

据了解,在国家食药监局最新的抽检结果中,螺旋藻保健食品铅含量执行2.0mg/kg的标准。而报道称,一个月前,国家食药监局审评专家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应执行0.5mg/kg的标准。《经济参考报》称企业赴京“公关”,抽检标准“被放宽”。

回应检测标准始终没变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回应称,两次公布的结果均按照2.0mg/kg的标准得出结论,不存在前后不一的情况。

关于目前螺旋藻类保健食品执行的标准,回应称一般产品的铅指标限量为0.5mg/kg,一般胶囊产品为1.5mg/kg,以藻类为原料的固体饮料和胶囊产品铅指标限量为2.0mg/kg。标准并未明确以藻类为原料片剂产品的铅指标限量,但由于片剂产品的食用量一般与固体饮料相近,以藻类为唯一原料的片剂产品铅指标限量始终执行以藻类为原料的固体饮料铅指标限量2.0mg/kg的标准。

回应还称,2011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此类问题组织过相关专家进行讨论,“专家一致认为,以藻类为唯一原料辅料以其他少量辅料组方的产品(包括片剂),铅指标限量为2.0mg/kg是科学合理的”。

针对螺旋藻保健食品铅限量与一般保健食品不同的问题,国家食药监局表示,目前国家批准的以螺旋藻为原料保健食品产品一般每天食用量为2克~6克,以2.0mg/kg限量计算,食用6克螺旋藻类保健食品的铅暴露量与饮用1袋(240毫升)牛奶或食用约半两(24克)鱼类食品的铅暴露量相当。因此,这一限量标准是安全的。

对于媒体的舆论监督,国家食药监局表示欢迎。同时表示欢迎实名举报,对存在的问题决不护短。

(据《京华时报》)

国税总局 解答个税热点问题 出差交通、餐费报销 免征个税

□新华社记者 何雨欣 侯雪静

核心
提示

4月11日,正值全国第21个税收宣传月期间,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巡视员卢云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就个人所得税等问题接受在线提问。

交通费、餐补、通讯补贴、误餐费是否计征个税?

有网友提出,单位给出差人员发的交通费

和餐费补贴是否计征个税?每月通讯费补贴是否也是如此?

卢云介绍,根据规定,单位以现金方式给出差人员发放交通费、餐费补贴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税,但如果单位是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凭出差人员实际发生的交通费、餐费发票作为公司费用予以报销,可以不作为个人所得计征个税。

卢云还介绍,关于通讯费补贴,如果所在地规定了通讯费免税标准的,标准之内不计征个

税,如果未规定,单位发放此项补贴,应计征个税。

卢云说,根据规定,对于发给个人的福利,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均应计征个税,但目前对于集体享受的、不可分割的、非现金方式的福利,原则上不计征个税。

卢云还说,对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根据实际就餐顿数,按合理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征个税;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计征个税。

补充医疗保险、独生子女费、安家费是否计征个税?

在现实生活中,单位给职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是否计征个税?独生子女费、安家费呢?

卢云说,按现行个税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单位替职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应与当月工资收入合并计征个税。

针对独生子女费,卢云介绍,独生子女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

税,但所说的“独生子女补贴”,是指各地规定数额标准之内的补贴。

针对安家费,卢云还介绍,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暂免征收个税,如不符合规定或以“安家费”名义向员工发放收入,应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个税。

个人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如何计征个税?

有网友提出,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由此给予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要交个税吗?

卢云介绍,根据现行个税政策,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税;超过的部分,要按

照规定计征个税。

卢云还介绍,上述所说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由此给予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由于双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已经终结,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不符合相关政策,实际上不应界定为补偿金,应按照规定计征个税。

亲属间转让股权、个人转让自建房如何计征个税?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股权转让中,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方法核定,但有正当理由的情形除外,那么如果是亲属之间转让是否属于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卢云介绍,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

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属上述正当理由的情形,例如妻弟关系不在范围内。

针对个人转让自建房,无相关发票该如何计征个税?卢云介绍,根据规定,对于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如果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原值,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财产原值,并据此计征个税。

企业赠送礼品免征个税如何界定征免界限?

日常生活中,企业促销展示赠送礼品的情形经常出现,去年我国也出台了相关个税政策,那么,如何界定个税征免界限?

卢云介绍,企事业单位在促销展示过程中赠送礼品不征个税的情形如下: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赠送礼品的情形,均需要计征个税。

个人两处以上收入在哪儿缴纳个税?

如今,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收入的情况十分常见,应该在哪儿缴纳个税,是纳税人自己选择还是在收入多的那处缴纳?

卢云介绍,我国有明确规定,对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纳税申报事宜。

卢云还介绍,我国现行个税制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分11个应税项目,适用不同的扣除费用和税率,分别计征个税。由于在分类所得税制下,每一类所得都要单独征税,因此,不同的所得项目之间不得互相抵免,同一所得项目下不同所得也不可互相抵扣。

(据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

11种假冒保健食品
被依法查处

新华社北京4月11日电(记者胡浩)记者11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富来森牌糖舒宁胶囊”等11种假冒保健食品被依法查处,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不要购买这些产品。

据了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通过保健食品专项监督检查和抽验,在“富来森牌糖舒宁胶囊”“今雄牌苍穹胶囊”“御荣堂牌睡的好胶囊”“恒健堂软胶囊(包装上标示为活力邦)”“美福乐减肥套盒(包装上标示为苹果醋闪电瘦减肥片)”“东太牌天桑胶囊”“绿瘦大地牌美康胶囊”“地恩基牌文唐胶囊(包装上标示为固本活肤素)”“佰不美牌颐泓胶囊”“任佳牌丽减胶囊”“蝶之舞牌减肥胶囊(包装上标示为左旋肉碱强效瘦)”等产品中检出化学药物成分,经核实上述产品为假冒保健食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要求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加强辖区保健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发现上述产品,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上述产品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青岛发现
“甲醛蘑菇”

目前菌类尚无含量限值
专家:水煮10分钟可消毒

据报道,针对青岛市场蘑菇检测出甲醛的报道,青岛市食品安全办公室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说明情况。食品专家表示,蘑菇生长过程中的自身代谢会产生化合物甲醛。

4月11日上午,中国农业大学食品专家表示,检测出的甲醛,也有可能是在蘑菇的加工运输过程当中为了保鲜而添加的防腐剂。但无论何种情况,蘑菇在经过蒸煮后,甲醛含量都会大幅度降低,对身体并无危害。

山东发现“甲醛蘑菇”

据山东媒体报道,青岛记者从市场上购买的蘑菇抽样五份进行检测,每千克蘑菇中均检测出了含量超过百毫克的甲醛。

青岛市食品安全办公室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说明情况。青岛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靳晓梅说,蘑菇生长过程中的自身代谢会产生化合物甲醛,这些甲醛在经过清洗和加热后会被破坏掉,此时,食用蘑菇是安全的,不会损害健康。

她说,目前,对于蘑菇甲醛含量,我国还没有一个限制性的标准,一般按照韩国、日本、欧盟的标准,蘑菇甲醛含量在300毫克/千克以下是安全的。

有可能是运输过程中加入

4月11日上午,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营养与食品安全系主任何计国表示,在蘑菇的生产过程中一般不会用甲醛消毒,就算用了一点,残留量也会微弱到几乎检测不出。

“蘑菇里面含有的甲醛,有可能是在蘑菇的加工运输过程当中为了保鲜而添加的防腐剂。”何计国认为,蘑菇生长过程当中即便使用了甲醛,等蘑菇采摘的时候也已经挥发完了。如果依然检测出甲醛,那就可能是后期人为加上去的,因为蘑菇只有两到三天的保鲜期,加入甲醛这样的防腐剂,可能让蘑菇保持新鲜。

蒸煮后甲醛含量会降低

何计国指出,蘑菇中检测出的甲醛不同于人们平时了解的甲醛。他介绍,甲醛分为游离甲醛和化合物甲醛,游离甲醛稳定,不易被破坏,而化合物甲醛在加热情况下会被破坏掉。

“买回的蘑菇先用热水煮上10分钟左右,然后再做菜,消毒了还是可以正常食用的。”何计国称,只要做到有效消毒,蘑菇还是可以正常食用的。

(据《法制晚报》)